

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廿七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十九章，第1到37節，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：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，也要守我的安息日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你們不可偏向虛無的神，也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』」

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這祭物要在獻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，若剩到第三天的，就必用火焚燒。第三天若再吃，這就為可憎惡的，必不蒙悅納。凡吃的人，必擔當他的罪孽，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
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，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你們不可偷盜，不可欺騙，也不可彼此說謊。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

不可欺壓你的鄰舍，也不可搶奪他的物。雇工人的工價，不可在你那裏過夜留到早晨。不可咒罵聾子，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，只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

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，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，也不可與鄰舍為敵，至之於死（原文作『流他的血』）。我是

耶和華。

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；總要指摘你的鄰舍，免得因他擔罪。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

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。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；不可用兩樣摻雜的種種你的地，也不可用兩樣摻雜的料作衣服穿在身上。婢女許配了丈夫，還沒有被贖得釋放，人若與她行淫，二人要受刑罰，卻不把他們治死，因為婢女還沒有得自由。那人要把贖愆祭，就是一隻公綿羊，牽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。祭司要用贖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贖他所犯的罪，他的罪就必蒙赦免。

你們到了迦南地，栽種各樣結果子的樹木，就要以所結的果子如未受割禮的一樣。三年之久，你們要以這些果子，如未受割禮的，是不可吃的。但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要成為聖，用以讚美耶和華。第五年，你們要吃那樹上的果子，好叫樹給你們結果子更多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你們不可吃帶血的物，不可用法術，也不可觀兆。頭的周圍不可剃（『周圍』或作『兩鬢』），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。不可為死人用刀划身，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。我是耶和華。

不可辱沒你的女兒，使她為娼妓。恐怕地上的人專向淫亂，地就滿了大惡。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聖所。我是耶和華。

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；不可求問他們，以致被他們玷污了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在白髮的人面前，你要站起來，也要尊敬老人，又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

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，就不可欺負他。和你們同居的外人，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，並要愛他如己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。在尺、秤、升、斗上也是如此。要用公道天平、公道砝碼、公道升斗、公道秤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、典章。我是耶和華。」

讀「聖經」要能體會神的心

我們在這裏看見神為人定律例、典章，也為我們的生活安排了法度，其實這些都是對我們有益的。我們讀第十九章就看見神非常細心，我們在這裏也可以體會神的心意。弟兄姊妹們知道，我們要學一件事情：讀聖經不只於讀那些字句，最要緊的是體會神的心腸。所以主耶穌對彼得說，「……退我後邊去吧！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」（可八33）所以弟兄姊妹們，人最要緊的，就是學會一件事：當你讀聖經的時候，你能體恤神的心。不是看這個表面，乃是看那個精意；不是看外面的字句，乃是看裏面深處的靈意。這叫「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」（林前二13）我們抓住這個讀經的方法，我們對聖經就能夠有了解。因為聖經說，「耶和華的話是煉淨的。」（詩十八30）神的話需要解開，好像拿塊布把包袱蒙起來一樣。所以「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。」（詩一一九130）

猶太人讀聖經是按照字句，他們臉上蒙著帕子（林後三13-15），不能明白真意，也不

明白神的心；他們總以為神管他們管得很嚴。今天基督徒說不定也有這種心態，認為聖經上的話，好像是神什麼都要管，連生活的細節都有規定，神未免太囉嗦了吧！其實你細讀的時候，會發現神是體貼入微的，神為我們設計得非常周到，完全是為我們的益處，沒有一件事是害我們的、都是救我們、保護我們的。所以，我要一步一步地給大家解釋。

神使我們成為聖潔

比如，聖潔。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」（利十九2）弟兄姊妹們，這「聖潔」是什麼呢？按照現在來說，就是衛生（講衛生），是保衛生命最好的一個方法。如果你污穢、骯髒，你不是多生病嗎？你不是多花錢看病嗎？你不是每天都要受痛苦嗎？如果你聖潔，你不是健康嗎？你不是平安嗎？所以，聖潔對我們是多麼好的意思！當然，聖潔就包括潔淨、不潔淨。做事情要分別為聖，不能胡來、不能跟世俗一樣。我們要活在耶和華面前成為聖，要與世人分別。「聖」就是「分別」的意思，與世界、世俗要分別，我們要為聖。「潔」就是「潔淨」，要乾淨，不可以有污穢。你看，聖潔是多麼好的一件事！

今天的人卻不是這樣！今天的人是與世俗同流合污，造成一切世界上所發生的壞事。因為人有罪根、有罪性；人生來就是一個罪人，是有罪的。一個人的時候，罪犯得還少；當人多起來的時候，罪就多了。比如，在鄉下，罪少；在城裏，罪多。城越大，人越多，罪惡越滔天，人想出種種的壞主意。所以神不能不給我們一個方法，讓我們分別為聖，不要跟這些人學，隨大流。人越多，罪越感染蔓延，罪越千奇百怪，有各種花樣。

神讓我們分別為聖，不要和這些人同流合污，隨波逐流。我們讀利未記第十一章就知道，我們不要像泥鰍在泥巴裏亂鑽，順水而下、被水漂浮。不要！我們要像有鱗有翅的魚逆流而上。我們要用主的寶血作我們的鱗片、用聖靈的引導作我們的方向，不要隨波逐流，要與世人分別，這就叫「分別為聖」。又如，吃的獸要分蹄，分蹄就是分別為聖。我們要翻來覆去地思想神的話，要保持我們的聖潔。這些對我們都是有益的，不是苛求，乃是保護我們。所以，我們從這個方向看，就知道神是愛，神是保護我們的神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你這樣讀聖經，就懂得神的心意。

神讓我們孝敬父母，得享美福

比如，第3節，「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」。孝敬父母對我們究竟是有壞處，還是有益處呢？你想想看，父母生我們、養我們，那麼辛苦，那麼多的愛！你愛你自己的孩子，你就知道了。「養兒方知父母恩！」父母這樣愛我們，我們孝敬父母不是應當的嗎？如果不孝敬父母，不就和禽獸一樣嗎？對父母沒有禮貌、不尊敬，是不對的！所以，孝敬父母是應當的。

一個孝敬父母的人，他同時也不是忘恩負義的人，他在社會上絕對不會做壞事。古時候的人認為，孝順的人一定不會做壞事。古時候有一種舉薦，凡是有好名、孝順父母的人，可以舉薦出來，政府給他一個名字，叫「孝廉」——又孝、又廉潔，不貪污、不瀆職。有「孝」一定有「廉」。所以，凡是孝順的人，一定不是壞人。這是第一個意義。

第二，你若孝順你的父母，你的兒女將來也孝順你，這不好嗎？你悖逆父母，將來你的兒

女也起來反叛你，你覺得怎麼樣呢？所以，神定規的都是好的。第三，神就是天父。神要我們學習孝敬父母，就是將來我們到天上作祂兒女的時候，也孝敬父母。這孝敬父母有多深的意思！對你自己、對你的兒女、對社會人群、對將來到榮耀裏去，都有祂的意思。所以，神所定規的，一定是好的。

我今天還特別和弟兄姊妹們說，一個不孝順父母的人，絕對不能上天堂！肯定，又肯定！因為你在地上不孝順父母，也不過是幾十年的事。假如你到了天上，你有永生、活到永永遠遠不再死了，你到天上去氣神，不孝順神、不順從神，你作一個背叛的兒女，要背叛到永永遠遠，神絕對不會那麼傻。神是智慧的神，祂絕對不會讓這樣一個人到天上去！所以，我們可以說，凡是信主的人，若不孝順父母，就是違背神。神絕對不會揀選這樣的人！除非他痛悔，從不孝順父母的大罪裏悔改，真正地孝順父母，然後神才能悅納他。假如他不悔改，神絕對不會悅納！我敢肯定這樣說。

神說，「當孝敬父母」。這孝敬父母還有祝福的應許——可以在世長壽，享美福。所以，孝敬父母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（弗六2）。神特別注重這一條，這是對我們有益處的。神讓我們孝敬父母，我們就絕對要孝敬父母，不可以違背。我們教導兒女也是這樣，我們自己要立下榜樣。那麼，兒女都孝順父母，將來你老了，不是很好嗎？難道你要讓兒女把你趕出去嗎？你要在老年傷心痛苦，沒有一個快樂的家庭嗎？聖經裏說要彼此相愛，比如，夫妻成為一體，丈夫要愛妻子（弗五28-33），這些都是對我們好的，沒有比家庭和睦更好的了。你看，是大家打架好呢？還是彼此相愛好呢？所以，神定規的都是好的、都是與我們有益的。我們常常覺得這些都是神限制我們、要管我們，其實都是對我們有益處的。

享受「安息日」的安息

我們再看第三個，就更好了。「……也要守我的安息日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（利十九 3）弟兄姊妹，你看，我們覺得守安息日是一種約束。神讓我們守安息日，什麼事都不要做。可是弟兄姊妹們，你想想看，現在哪一個國家不是工作六天，休息一天呢？休息對我們是養精蓄銳，好再出發；給我們一個輕鬆的時間，讓我們的筋骨、心思、意念都舒散舒散。這樣多好！但我們不願遵守，我們覺得神定的安息日是為祂的。我們不喜歡到了安息日就做禮拜，卻要在安息日去放縱情慾、去傷害自己的身體，去跳舞、賭錢、去飲酒作樂。

本來六天工作已經勞累了，身體該休息休息，該享受另外一種快樂。什麼快樂呢？弟兄姊妹們就知道，就是與神相交之樂。我們要在第七天分別出來，專專與神交通。聖經裏說，你與神交通有什麼好處？弟兄姊妹們想過嗎？你與神交通是多麼好的一件事！你和人接觸是多麼麻煩的事！你和那些三姑六婆、和那些世界上犯罪的人接觸，你就沾染污穢，搬弄是非，耳根不清淨……

親近神的五大享受

假如，你親近神有多好呢？聖經裏說什麼？我稍微地說一說。我們看詩篇第卅六篇，這裏有五種大享受。你到神面前來，一來就有。我們從第 7 節讀起，「神啊，祢的慈愛何其寶貴！世人**投靠**在祢**翅膀的蔭下**。」第一個，你到了神面前，就享受神的愛。當你的靈與神通了，你與神相合，然後與神相交，你用你的靈敬拜神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（約四 23 ~ 24）。神是愛的源頭，你就享受祂的天源大愛，**投靠**在祂**翅膀的蔭下**，這多麼好！我們在世界上看，愛心

冷淡，到處都是殺、搶、鬧，沒有平安、沒有喜樂。這就是因為沒有愛，沒有安全感。你一到神面前，你就享受神的愛，有多麼好呢！好像小雞鑽到老母雞的翅膀底下一樣，那麼溫暖、那麼平安。所以，弟兄姊妹們，這是第一個享受，就是到神面前、與神相交的喜樂。

第二是，「他們必因祢殿裏的肥甘得以飽足……」（詩卅六 8）你一親近神，當然就到神的聖殿裏聽神的話，不是聽人的話、不是聽世界上那些靡靡之音、也不是聽那些淫辭妄語、也不是聽那些是非非、也不是聽那些政治鬥爭。你到神面前聽什麼呢？乃是聽天上喜樂的聲音。所以。聖經裏說，你吃肥甘、得著生命的供應；你聽神的話——神的話就是生命的糧，你在心裏就得著滿足，這個多麼好啊！所以，你到神面前來親近神，是太好了！在第七日安息日，你休息下來，把心靈一切的重擔放下來（安息就是放下重擔），到神面前卸脫一切的重擔，享受安息，是多麼好的一件事！但是有許多基督徒丟棄了這個享受，好多外國的禮拜堂在賣。為什麼呢？一座古時候蓋得金碧輝煌的大禮拜堂，現在只剩幾個老太太、老先生在那兒聚會，年輕人不進來了。他們說「沒意思，還是世界好。」其實到神面前來才是享受。因為他「……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。」（林後四 4）所以他們這群人是可憐的，被魔鬼用罪鈎子鈎去了，要向死亡前進。然而，我們回到神面前有多好，能夠享殿裏的肥甘。

「……祢也必叫他們喝祢樂河的水。」（詩卅六 8）還有快樂、喜樂，如江河！因為聖靈一來，人的心靈裏就有活水的江河（約七 38）。

「因為在祢那裏有生命的源頭……」（詩卅六 9）神是生命的老根兒，是賜生命的神。我們的靈和神一接通，就與生命接通了。人心裏剛硬、犯罪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（弗四

18) 。我們一信主，就得永生，活在生命的源頭裏。

第五，「……在祢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。」（詩卅六 9）所以，神定規的守安息日，讓我們做禮拜親近祂，這裏寫了有五樣好處。其實有一百樣好處，多得不得了，比如，讓我們心靈安息，讓我們到祂面前來敬拜祂、享受祂一切的豐美……多好呢！但是人卻去拜假神，「你們不可偏向虛無的神，也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（利十九 4）我解釋一下這段，弟兄姊妹們，你就明白了，神所給我們定規的，都是美得不得了，祂的律法真是美善。